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0990183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總務	總務
	廖念和	彭元貞

主旨：有關本市民眾如將廢棄藥品送回原領藥機構欲回收一事，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並協助定期彙整提供回收廢棄藥品資料至本局，由本局函請本市環保局協調公所清潔隊清運至焚化廠焚毀，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15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正本：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